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示范区高铁站管委会大赵村
红薯粉条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河南旭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旭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示范区高铁站管委会大赵村红薯粉条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工期：（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2）开工日期：2024年9月28日

（3）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7日

（4）工程日期：30日历天

2.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1432300.00 元

3.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它文件。

4.质量要求：合格。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需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测量认可并



签批后进行施工。

2.乙方工程施工竣工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乙方施工竣工后将相关决算审计资料整理汇编交由甲方。甲方在约定日期内没有完成验收及决算工作甲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拒付或推迟支付乙方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拟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文件并汇编后交由甲方;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施工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路通”;

5.乙方应及时按劳动法规定为农民工发放工资,如果乙方未按时给农民工发放工资,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其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4.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处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工、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达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至合格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时，付至合同金额的70%；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3. 剩余工程款待审计结算完成后，拨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100%。

保修期限：1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第七条 争议解决条款

-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补充协议或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陈思远

（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27日